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需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相关材料，现就相关事宜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对《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额度所涉事项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预计占公司年度营收比例不到 1%，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并同意将《关于增加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公司 2018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聘请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聘请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具备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并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经验和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符合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此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对《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拟与东莞首道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首道”）、英诺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常州英诺）（以下简称：“英诺激光”）、深圳市通新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新源”）、深圳恒益大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益大通”）、深圳前海祥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祥瑞”）发生的交易属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公平、合理地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全部日常关联交易的总金额预计占公司年度营收比例不到 3%，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因此，同意公司与东莞首道、英诺激光、通新源、恒益大通、前海祥瑞的交易，并同意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公司 2018 年第五次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年 月 日